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滨溪路1号

联 系 人：陈梓扬

联系电话：0512-65259280-52821

乙　　方：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12层

联 系 人：宋佑西

联系电话：13401269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天眼系统存储及云计算资源扩容（含吴中老旧卡口改造）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6-SZSD-G2026-0040）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合同价款：指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甲方：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4. 乙方：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5. 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天眼系统存储及云计算资源扩容（含吴中老旧卡口改造）运维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2026 年 9月17日- 2027年 9月16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1902964.44。

2. 合同总价款包括维护、人工、培训、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除了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报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合同期内共4个服务周期。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约定的考核结果，每一个服务周期结算一次，其中第一次应支付的款项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15%（如乙方明确表示前述预付款无需进行预付，则第一次应支付的款项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25%），第二、三、四次支付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25%。甲方每次按考核情况按实支付费用。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需将本项目全年资料全部整理，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标准如有变更以甲方实际发布为准）。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3.1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102012394270021

3.2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25904465310203

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6. 如本项目需要审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履约验收

1. 验收前提：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维保工作（包括故障处理、备件更换、巡检、清洁保养、技术支持等）。

2. 交付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备件更换记录，以及运维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如设备口令、配置备份等）。

3. 验收标准：甲方对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恢复时间要求，核查乙方的履约情况。同时，甲方可随机抽查维保清单中的设备，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无遗留故障。

4. 遗留问题处理：验收中发现存在未完成或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验收结论：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服务期内的全部维保义务，合同终止。

6. 责任延续：验收不免除乙方在维保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当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正常使用。当提出系统设备故障修复要求后，响应时间及故障恢复时间如下：

（1）当发生紧急问题（设备在运行中出现部分或全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2）当发生严重问题（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3）当发生一般问题（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4）其他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5）系统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维修的，优先使用备件替换故障件恢复系统功能，故障件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维护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全部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事故的，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

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扫描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

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15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经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视为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对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本合同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以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分包。如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影响；即便甲方事后同意乙方未经事先许可的分包行为，也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存在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以及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而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网上备案。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9.17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9.17

附件 1：采购内容（含维保设备清单）

1.维保清单：

1.1 天眼系统存储及云计算扩容项目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云存储-视频	35	台	海康威视	DS-A81048S-ICVS/QZ(288T)
2	云存储-图片	25	台	海康威视	DS-A72048RH-ICVS/QT(288T)
3	固态硬盘	8	块	海康威视	DS-A 大数据图片云存储改制物料包
4	融合大数据比对计算一体机	5	台	海康威视	DS-VBD0AH-1EU/4S/WH/含融合大数据软件
5	结构化解析一体机（GPU 卡服务器）	7	台	海康威视	DS-IF2008-A3H/NFT(GA)/含人脸车辆解析算法
6	聚类对比服务器	1	台	海康威视	DS-IM2002-A3U/TF/含人脸车辆聚类算法
7	业务网核心交换机	1	台	华为	CE16804
8	核心交换机	1	台	华为	CE16804
9	存储网汇聚交换机	1	台	华为	CE8851-32CQ8DQ-P
10	接入交换机	10	台	华为	CE5855F-48T4S2Q

1.2 老旧卡口后端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网络交换机	1	台	华为	S5720
2	光模块	2	个	华为	万兆光模块
3	视频云存储节点	1	台	海康威视	DS-A81048S-ICVS/QZ
4	图片云存储节点	1	台	海康威视	DS-A72048RH-ICVS/QT
5	磁盘阵列	1	台	宇视	UNV NI-VX1612-C
6	硬盘	8	块	宇视	4TB 硬盘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巡检运维维护：

2.1.1 通过运维平台、网管系统及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系统和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服务，对存在的故障及时进行现场检修。

2.1.2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设备的清洁和保养。

（2）系统设备的检查调试、安全隐患排查。

（3）系统设备的维修和抢修。

（4）系统软件的功能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系统配置调整、优化。

（5）设备所处机柜的环境卫生。

（6）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和简单故障恢复培训。

2.1.3 巡检运维要求：

序号	项目	巡检服务内容

1	存储调优服务	每月 2 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存储设备调优服务，实时对存储设备的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检查和分析，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处理或协助甲方处理现场问题等。
2	网络巡检优化服务	每月 2 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网络巡检优化服务，实时监控网络关键 KPI、设备重要告警，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和建议。
3	数据平台优化服务	每月 2 次；服务内容包括大数据平台巡检，数据优化，具体故障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问题解决方案实施、故障件更换等。

2.2 技术支持服务：

2.2.1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在线技术支持、现场支持服务等。

2.2.2 电话支持：提供服务专线电话 365 天开通，24 小时有专人接听。

2.2.3 远程支持：设立 7×24 小时问题统一受理平台，提供故障申报、技术咨询、问题处理等服务，快速响应并远程解决设备及网络问题。

2.2.4 在线技术支持：提供自助技术服务网站，开放技术论坛、软件补丁、产品手册、技术案例、维护经验等资料的访问与下载权限，协助甲方掌握最新技术动态。

2.2.5 现场支持：

（1）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复杂故障或硬件损坏类故障，安排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诊断、制定方案并排除故障。

（2）若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6 故障事件分级处置标准：

- 紧急故障（包括系统瘫痪、服务中断、核心功能失效等）：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抵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 严重故障（存在系统瘫痪、服务中断潜在风险）：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 一般故障（间歇性影响系统功能）：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 其他问题：乙方需在 60 分钟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修复。
- 返厂维修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优先备件替换，故障件返厂修复周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2.2.7 如需更换设备或配件，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或配件品质的正规渠道备件；所有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其他服务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8 常规维修更换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突发紧急故障需立即抢修的可先行处置，事后及时报备并提交故障处置记录，损坏配件统一交由甲方验收，所有更换信息录入设备维修台账。

2.2.9 每次维修必须填写维修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修内容及更换的设备或配件，并由使用部门人员验证签名确认交甲方保存。

2.3 后勤保障服务：

2.3.1 备件保障：乙方需建立备品备件库，实行备件先行服务。

2.3.2 重大日期保障：“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乙方需安排至少 1 名运维人员在岗；大型活动及安保期间，运维团队全员在岗，其间产生的人员加班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机房租赁服务：

2.4.1 机柜要求：

项目	详细描述
机柜要求	1. 单个机柜 U 位数≥42U，总功率≥5000W，安培数≥20A； 2. 柜尺寸：2m≤高≤2.2m、深≥1.2m、宽≥0.6m。 3. 机房承重、防震、防雷等技术指标符合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 A 级标准。 4. 机柜内部 PDU 数量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4.2 机柜所在 IDC 机房环境要求：

项目	详细描述
机房选址	IDC 机房需在苏州市区（不含四县市）范围内。
机房异地保障需求	乙方需在除苏州市区（不含四县市）以外其他地区有储备机房资源】。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云平台”要求	乙方需对机房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具备告警报表导出功能，支持微信公众号登录等功能。
非指定区域停留告警系统	访客在非指定区域停留 5 秒钟以上，所在区域的摄像机将自动抓拍并上传监控平台进行预警。

2.4.3 机柜所在 IDC 机房服务要求：

项目	详细描述
机房建设标准	符合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
机房动力配置	1. 按照《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及《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设计，配置防雷措施。 2. UPS 系统：采用 2N 配置模式，两组 800kVA 系统组成，每组含 2 套双机并联系统（每套由 2 台 400kVA UPS 并联），独立双回路输出，总额定容量 1600kVA。后备电池放电时间≥30 分钟。
机房配电	1. 市电至少两路 20KV 专线，每路容量 10500kVA。 2. 市电和发电机双电源采用 PC 级切换装置；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 3. 柴油发电机总储备功率不小于 12000kW，与市电通过 PC 级切换装置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 4. 配电间需独立设置。
机房空调	1. 采用“N+1 备份”方式，保持机房温度 20-25℃、湿度 40%-55%
机房消防系统	1. 部署至少两套独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安防服务	1. 数据中心安全保卫至少有保安服务、视频监控服务、防盗报

	警服务、门禁管理服务、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服务等五个部分。
机房动环监控服务	1.实时采集动力、环境、网络、设备等运行数据，集成各子系统实现集中监控，具备报警输出及扩容接口。
机房线路保障服务	1.具备甲方认可的视频网机房的备用线路资源，且处于可用状态。
机房保障服务	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4.4 机柜搬迁数据安全要求：

项目	详细描述
机柜搬迁要求	1.如涉及设备搬迁，需配合甲方完成整体搬迁工作，所有搬迁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出具搬迁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搬迁过程中确保不中断现有应用服务，并保证设备内数据的完整性与可用性。 4.搬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无法修复的，须提供不低于原机型配置的备机，并搭建甲方指定的系统运行环境。

2.5 机房配套设备要求：

2.5.1 针对原有8套存储管理节点、1套运维管理节点、1套边界防火墙系统、监控摄像机5台（做到机房出入口、通道全覆盖）、2台接入交换机等配套设备，由乙方统一托管运维，为满足配套所需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托管机房由乙方提供。

2.5.2 如涉及搬迁，需满足前述机柜搬迁要求。需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储备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型号参数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启用。

2.5.3 负责解决组网所需各类配套交换、接入设备，保障整体系统适配运行。乙方需合理规划本次采购设备的内部组网建设，超出本次采购文件范围的其他交换、接入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2.5.4 原项目配套设备性能参数如下：

①存储管理节点：

存储管理节点	（一）硬件配置： 1.2U机架式； 2.处理器：CPU核数≥20核； 3.内存：DDR4，≥64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256GB； 4.内置SSD硬盘：≥1个240GB SSD，≥3个960GB SSD硬盘； 5.网口：≥2个千兆网口 6.电源：1+1冗余电源； 7.USB接口：≥4个（≥2个USB3.0，≥2个USB2.0）； 8.VGA接口：≥1个。 （二）软件功能： 1.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 2.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 3.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4.模块列表：视频录像基础模块、图片存储基础模块、国标模块、抽帧转存模

	块； 5.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6、系统全集群化运行：集群系统对外提供唯一访问入口，屏蔽云存储内部多种存储设备形态； 7.高性能数据存取服务：视频、图片直存模式，存储链路短，直写存储技术可大幅提升存储性能； 8.每台服务器含600块硬盘授权。

②运维管理节点：

运维管理节点	（一）硬件配置： 1.尺寸：2U 机架式； 2.CPU：≥16核处理器 ； 3.内存：DDR4，≥16GB内存，最大可扩展至512GB 4.网口：≥2个千兆网口，≥8个热插拔硬盘槽位，支持SAS/SATA硬盘混插； 5.RAID：RAID 0、1、5、6； 6.USB 接口：≥4个USB3.0； 7.VGA 接口：≥1个； 8.电源：1+1冗余。 （二）软件功能： 1.集成视频云存储的运维系统，可进行软/硬件、系统运维监测； 2.模块列表：运行状态检测模块、统一告警模块、日志统计报表模块； 3.业务数据运维：对视频、图片等提供运维采集服务，如在线情况、录像情况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状态和历史数据； 4.录像完整性诊断：对录像断点的监测粒度精确到秒，用户能更精准的了解系统运行和业务数据的健康状况； 5.每台服务器含100台云存储节点的授权。

③边界防火墙系统：

边界防火墙系统	1.标准2U设备，双电源； 2.标准配置2个千兆电接口，12个万兆接口，5个接口扩展槽（要求最大可扩展20个万兆接口或者40个千兆接口）。 3.三层吞吐量100Gbps，应用层吞吐量5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万，新建连接数100万/秒。 4.标准配置1000个VPN授权，支持下一代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Web防护、URL和应用控制、流控、SSL&IPSec VPN、SD-WAN、威胁情报、弱口令检测等功能； 5.配置防火墙安全日志私有云软件一套，包含1年原厂质保和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④监控摄像机：

监控摄像机	1.传感器：≥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靶面尺寸：≥1/1.8"； 3.焦距范围：≥2.8-12mm； 4.支持图像分辨率≥2688x1520； 5.最低彩色照度≤0.0002 lx，最低黑白照度≤0.0001 lx； 6.宽动态能力：≥120dB；

	7.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8.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9.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10.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11.支持 IK10 防暴等级，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⑤接入交换机：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1.28Tbps 包转发率≥252Mpps； 2.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支持前后、后前风道，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支持配置回滚，支持流量整形。 3.单台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40G 光口，冗余交流电源，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1 根 40G，3 米长堆叠线缆。

2.6 设备托管服务：须为本项目全部维保设备及配套机房设备提供一体化托管服务，范围包含天眼系统存储、云计算服务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存储管理节点、运维管理节点、机房监控摄像机、接入交换机及配套机柜等全部设备，托管机房须符合 GB 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服务全程满足以下全部管理、响应、应急、搬迁、协同管理要求：

2.6.1 响应要求：建立 7×24 小时专属托管服务响应体系，设置独立报修通道、远程运维通道及现场处置团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故障分级处置时效标准；机房动力环境监测云平台实时推送设备、动力、环境告警信息，访客非授权区域滞留抓拍预警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全年 365 天安排专人值守，重大节假日、大型安保活动配备专项值守人员，所有托管设备故障实现接单、派工、处置、回访闭环管理。

2.6.2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完整设备托管应急预案体系，覆盖机房市电中断、UPS 故障、柴油发电机异常、空调温湿度超标、消防告警、核心存储 / 网络设备宕机、网络攻击、数据读写故障、机房安防入侵等全部突发场景；建立备品备件先行替换机制，现场无法修复故障设备立即启用同规格备用托管设备保障天眼业务不间断运行；针对重大安保、节假日制定专项托管保障应急排班及处置流程，同步配套数据损坏、业务中断应急恢复方案。

2.6.3 机柜及设备搬迁：若涉及机柜、托管设备整体搬迁，全部搬迁产生的勘测、拆装、运输、调试、备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搬迁方案须提前编制完成并提交采购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搬迁全过程不得中断天眼系统现有业务运行，全程保障视频、图片存储数据完整可用；搬迁过程造成设备损坏的，供应商须限期完成修复，无法修复则提供不低于原参数标准的备用托管设备并完成系统环境搭建；供应商须具备苏州市区以外异地储备机房资源，提供跨区域搬迁、异地托管备用方案。

2.6.4 全周期管理维护制度：建立标准化托管运维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每月 2 次存储调优、网络巡检、大数据平台优化巡检，每次巡检输出完整书面巡检报告；对全部托管设备定期开展清洁保养、隐患排查、软硬件版本升级、系统配置优化工作；建立全套运维台账，包含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台账、备件更换记录、机房人员 / 设备出入登记台账；规范机房访客、设备出入管控流程，落实非指定区域停留抓拍预警处置；设立专属备品备件库，备件更换提前向采购方报备、事后归档留存记录；同步完成机房动力、空调、消防、动环系统常态化维保，定期开展设备性能检测、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2.6.5 沟通协同管理要求：建立分层对接沟通机制，设置专属日常运维对接人、项目总负责

人、应急专项联络人；按周期向采购方报送月度巡检报告、季度运维总结、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故障复盘报告；设备维修、硬件更换、系统配置调整等变更事项执行事前书面报备制度，紧急故障可先行处置、事后及时补报材料；无条件配合采购方随时开展机房现场、设备台账、动环平台核查工作；每季度服务考核周期内，完整归集运维佐证材料配合采购方考核；严格遵守项目保密管理规定，定期完成全套运维资料整理、移交、归档，所有托管相关数据、机房信息仅限本项目使用。

3.服务要求：

3.1 保密要求：

3.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政策信息、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3.1.2 运维团队所有人员需遵守苏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等相关要求。

3.2 质量保证要求：

3.2.1 项目实施前，乙方需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现有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内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较低、工作态度较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3.3 台账要求：

3.3.1 每次巡检后需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存在隐患、处理措施及建议等。

3.3.2 每次故障处理后建立故障处理台账，包括故障申报时间、故障现象、响应时间等，涉及设备及配件维修更换的需建立维修更换记录单。

3.3.3 重大节假日及大型活动、大型任务安保等，需提前制定排班计划，建立值班记录台账。

4.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一、天眼系统存储及云计算扩容运维服务项目							
1	云存储-视频维保服务	35	台	5244.35	183552.25	6%	
2	云存储-图片维保服务	25	台	5544.08	138602.00	6%	
3	固态硬盘维保服务	8	块	80.83	646.64	6%	
4	融合大数据比对计算一体机维保服务	5	台	18543.09	92715.45	6%	
5	结构化解析一体机（GPU	7	台	16469.70	115287.90	6%	

	卡服务器）维保服务						
6	聚类对比服务器维保服务	1	台	12885.30	12885.30	6%	
7	业务网核心交换机维保服务	1	台	18696.05	18696.05	6%	
8	核心交换机维保服务	1	台	19314.05	19314.05	6%	
9	存储网汇聚交换机维保服务	1	台	4854.39	4854.39	6%	
10	接入交换机维保服务	10	台	834.73	8347.30	6%	
二、老旧卡口后端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	网络交换机维保服务	1	台	141.78	141.78	6%	
2	光模块维保服务	2	个	21.85	43.70	6%	
3	视频云存储节点维保服务	1	台	5294.19	5294.19	6%	
4	图片云存储节点维保服务	1	台	5462.69	5462.69	6%	
5	磁盘阵列维保服务	1	台	880.91	880.91	6%	
6	硬盘维保服务	8	块	29.98	239.84	6%	
合计金额：陆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606964.4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一、天眼系统存储及云计算扩容项目							
1	机柜租赁服务	26	台	48000.00	1248000.00	13%	
二、老旧卡口后端设备项目							
1	机柜租赁服务	1	台	48000.00	48000.00	13%	
合计金额：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							

附件 2：考核内容及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上限	考核依据
基础管理（30 分）	工作计划管理：按期提交整体运维方案、周期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 每缺少一份材料扣 1 分；缺少 3 份及以上，本项分值扣完。	5 分	方案报告
	安全管理：在服务期内执行机房运维等相关工作时，如发生了违规的网络安全事件，被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局等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被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发现的，每次扣 5 分。	15 分	事件通报
	巡检记录（每缺一份，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巡检记录
	日常维护记录（每缺一份，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分	维护记录
质量管理（55 分）	硬件系统完好率达到 98.5%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运维记录
	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修复（一次超时，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故障记录
	故障处理效果（同一故障反复出现，重复一次，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分	故障记录
	机房配电系统可用性：在服务期内发生电力中断导致业务中断，当季度单次扣 5 分。	5 分	故障记录
	动力环境监测云平台：检查动力环境云平台监测记录，每发现一次缺失情况扣 1 分。	5 分	台账检查
	访客系统管理：按照授权要求，登记好人员、设备出入记录，如有记录缺漏，每次扣 1 分，如有非授权人员、设备出入记录，每次扣 2 分。	5 分	台账检查
	服务质量评价（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进行主观打分）	10 分	服务打分
重大日期保障（15 分）	重大日期、活动等保障情况评价（根据重大日期保障情况打分）	15 分	保障报告

说明：按照项目考核内容进行评分，并支付费用

1. 当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 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3：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江苏十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实施过程中信息、资料及数据安全的管理，有效防止发生泄密事件，防范非法行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协议是指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甲方依据下文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软件系统、会议内容、内部资料、客户信息等双方认可确认的资料。甲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案、电子邮件、会议纪要、报告等，或以口头披露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甲方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项目秘密的人。

三、保密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服务期间，除非在披露该保密信息时，甲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使用范围。如果甲方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

2.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的措施严格保守在因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服务义务，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如因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 如甲乙双方合同关系终止，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披露给乙方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制作的复印件均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给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6. 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的信息资料、软件数据私自携带、损坏、丢失；严禁私自将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严禁对会议内容、内部资料、涉密文件进行泄露；凡涉及国家和机关秘密的科室和工作人员都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上网人员需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

规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结束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之前，为保证数据安全性，经过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开通相关登录账号和权限，并在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如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乙方操作甲方系统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相关规定，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在工作期间知悉的一切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期间的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与变更后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由于乙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或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尽最大可能性消除影响。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_肆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9.1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9.17